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6执1500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住保定市莲池南大街265号。

法定代表人：闫宏涛，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董宏达，男，1993年11月15日生，汉族。住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西柏山村16队5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与被执行人董宏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606民初429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董宏达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宏达名下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红星小区14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4784号，面积：137.55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梁旭鹏  
审判员 贾张  
审判员 张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许家焯